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食堂委托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食堂委托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艺程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1日



小汤山镇政府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付崇旗

联系电话：13522290509

乙方（受托人）：北京艺程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锷

联系电话：13522398326

鉴于甲方为提高员工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原则，决定将甲方食堂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由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服务期限到期后，甲方未通知乙方停止服务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招标由中标公司接管食堂为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食堂服务费

固定费用共计：3033465.6元（就餐暂估303人，含新增保安、团委、城管33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

2、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费用计：758366.4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3、上述合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上述合同费用支付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本合同就餐人数发生调整，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位中标时提供的单价以及实际就餐人数调整结算金额。

第四条 就餐形式

- 1) 每日早、中二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
- 2) 每日晚上提供政府值班人员的简单工作餐（不另计费）。

第五条 餐标制定标准

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每人每天约35元标准，（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每月工作时间为22天，每月周六日8天折合工作时间2天，即每月工作时间合计24天，每月以24天计算。

第六条 自助餐餐次种类

早餐：主食4种，粥，汤各1种，茶鸡蛋一个。

午餐：主食4种，凉菜2种，热菜6种（其中1种主荤菜，3种半荤菜，2种素菜。）汤、粥各一种，为调剂口味，备有咸菜丝，提供水果和酸奶。

晚餐：提供简单工作餐。

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1）主荤菜：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脊，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肉，椒盐里脊，烧鸡翅，炖猪蹄等。

（2）半荤菜：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



肉炒芹菜，肉炒葫萝卜，榨菜肉丝，咕老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3) 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酥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老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4) 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羹、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的执行情况。对乙方的食堂管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食堂服务人员在岗情况等进行检查。当乙方管理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并在合同期满时予以收回。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变更、装饰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变更及装饰装修费用乙方自负；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与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补偿。

4、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质量、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安全、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



6、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负责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费用。乙方应合理节约水电，妥善使用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各种食材及调味品，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食堂经营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管理、主副食的搭配与制作、用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且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扩建或完善的配套项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负责编制本食堂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报告，按甲方要求报送。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乙方的员工应做到证件齐全、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应同其员工依据法律规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缴纳；如乙方员工同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

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自身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须保证本身拥有从事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违反此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北京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1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及甲方有关卫生的规定，保持主副食的新鲜和卫生，确保饮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规定，每天做好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不得采购、供应、加工霉烂变质的原材料和提供不卫生的食品和饮料；坚决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精细无误。因乙方供应餐食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需爱护甲方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乙方可以使用甲方食堂内的各项设施用具，但必须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房屋等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少，乙方应照价赔偿。负责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甲方维修，每天下班后对各种电器设备，灶具、开关、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人员失误发生火灾、安全等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失。

13、乙方应在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进行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确保畅通。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相关工作。

1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

15、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雇用的人员安全生产事宜。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雇用的人员因自身过错，造成任何意外事件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考核标准

1、乙方应当具有开展餐饮服务的资质，如出现无资质经营情况，甲方可立即单方无责解除该合同。

2、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食堂委托合同服务内容及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和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等不合格情况发生，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如因



乙方无法提供进货渠道导致无法保证食品质量安全，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罚金。

3、甲方可不定期进行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职工满意度应在70%以上，低于70%的，每少1%（不到1%按1%计算）的满意率则扣除当季（或当月）托管费1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费用的（除因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及乙方提供发票原因外），则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八条第6项义务，逾期或者拒不移交并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合同的总服务费用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强制清场，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以下任意一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餐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各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1）若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使用过期食品或提供饭菜数量、品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4）不爱护甲方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5、本合同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条款无效。

2、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3日

